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24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分局治安科查处一起卖淫嫖娼案

卖淫嫖娼违法行为如同附着在社会治安环境上的“牛皮癣”，难根治，易反复，为净化社会治安风气，扫除卖淫嫖娼丑恶现象，雷州林区分局坚持露头必打、有线必查的方针，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摸查，突击，严厉打击介绍、容留、参与卖淫嫖娼等治安违法活动。

1 月 24 日上午，治安科全锦春科长、黄卫星副科长对辖区特殊行业进行例行检查。检查至雷林市场“自然美”发廊时，“自然美”老板（女）陈小连正为客人理发，一切风平浪静。当全锦春科长、黄卫星副科长对该发廊的包箱进行逐一检查时，在第三包箱内发现一对男女正在进行卖淫嫖娼行为。经询问调查，该二人（何某，男，78 岁；某真，女，30 岁）对在发廊包厢内进行性交易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分局对何某依法作出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，不予执行的决定，并处一千元罚款；对某真依法作出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的决定，并处一千元罚款。

